

证券代码：420079

证券简称：R 神城 B1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4 日 13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20079	R 神城 B1	2024 年 8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 号院星岛产业园 7 号楼五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,311.00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.72%；实现营业利润-1,947,065,795.11 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30.59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940,663,487.10 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28.56%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cn) 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(六) 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940,663,487.10 元,母公司净利润为-1,836,382,890.06 元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,940,663,487.10 元,本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237,956,472.37 元。

鉴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940,663,487.10 元,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4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8月13日上午9:00—11:30；下午13:30—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（三）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号院星岛产业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号院星岛产业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。邮政编码：100176 联系人：梁欣 联系电话：1868327750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